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52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ing760114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909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嬰幼兒食品符合相關衛生標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自主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113年12月27日農糧稻字第1131032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嬰幼兒為高敏感族群，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機制，嚴格管控原料來源，並確實執行原料驗收機制，確認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符合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始得生產販售。
- 三、食品製造業者可參考農糧署下列公開資料，選擇符合需求之原料供應商。

(一)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(<https://taft.moa.gov.tw/mp-1.html>)

(二)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(<https://epv.afa.gov.tw/#gsc.tab=0>)

(三)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(下載路徑：農糧署官網/農糧業務/稻米專區/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/113年/113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一覽表)

四、倘有糧商資訊等相關問題，建請逕洽農糧署窗口 (02-23937231-521王欣俞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

署長莊聲宏